

## 第五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陳副主任委員子敬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思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簡述本大會二小組「衛生與福利組」與「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09 年第 1 次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1-10)。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304 25-0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提案人：林月琴委員)	教育局 經發局 觀旅局 建設局 運動局 食安處 社會局	各局填列「臺中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盤點表暨完成檢驗合格期程」(P.22~P.28)。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本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查核。 二、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函請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專業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向該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三、本府教育局要求臺中市各國民小學應自行管理遊戲器材，並每月針對該設備設施進行點檢，倘有遊戲器材破損，若	解除列管，每半年進行執行成果報告。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屬輕微者且金額不高，基於學童使用安全考量，由學校先自行修繕，損壞嚴重者，則函報教育局或由教育局轉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p> <p>四、臺中市國小共 236 所，校內無遊具者計有 9 校，有遊具 227 校，採自主檢查，檢核表由學校自行保存 5 年。</p> <p>五、專案報告簡報如附件二。(會議手冊 P.49-P.54)</p> <p>六、本府教育局業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109584 號函請各校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9 條第 2 項之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落實每月遊戲場及設施检查工作，並於各項集會及平時於班級中向學生加強宣導遊戲器材使用安全注意事項，避免因局部問題影響整體使用，造成學童遊戲權益受損。</p> <p><b>建設局：</b>詳附表。(P.25)</p> <p><b>運動局：</b></p> <p>一、因本局轄管場館眾多，依據本局年度盤點結果，現有兒童遊戲場數量 13 座，所需經費甚鉅，難以短期辦理完竣。</p> <p>二、因修繕經費龐大，將逐年視預算編列情形進行改善，詳附表。(P.25)</p> <p><b>經發局：</b>詳附表。(P.25)</p> <p><b>食安處：</b>有關本處所列管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業者皆為私設且營利之業者，部分兒童遊戲場設置者因屬「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範」所訂須完成備查期限內，爰未能積極配合取得合格檢驗報告，餘詳附表。(P.25-P.26)</p> <p><b>觀旅局</b>：詳附表。(P.27)</p> <p><b>社會局</b>：詳附表。(P.27- P.28)</p>	
1081 227- 01	<p>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p>	<p>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警察局</p>	<p><b>教育局</b></p> <p>一、本局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成效報告如附件。</p> <p>二、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因應措施專案報告簡報如附件五。(會議手冊P.68-P.74)</p> <p><b>交通局</b></p> <p>一、109年1-4月兒少肇事案件，以未注意車前狀態最多，未依規定讓車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再次之；低年齡層多為乘客，高年齡層以自行車、機車居多，分析其原因，兒少事故仍應回歸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觀念，將加強宣導行人安全通過路口、機車防禦駕駛以及載送兒童應配戴安全帽等主題。</p> <p>二、另兒少相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由本市道安會報監理、宣導等工作小組分工辦理，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108年度於大型車視野死角實地體驗與交安宣導計畫中，針對大型車視野死角進校園(高中、國中、國小)之交通安全講習，108年1-12月已辦理計22場次，參與人數4,330人次，體驗人數3,630人。109年1-4月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進校園共計4場，參與人數</p>	<p>一、繼續列管。</p> <p>二、因應110年中央對地方社福考核指標新增「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請衛生局主政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並分析其發展趨勢，定期於本委員會進行跨局處檢討執行情形。</p> <p>三、另請相關局處定期分析事故傷害資料，歸納事故原因並公開資訊，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另研訂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1,250 人。</p> <p>(二) 109 年 1-4 月於交通局臉書上傳交通安全宣導相關貼文共計 8 則，並與秀泰生活站前店合作，辦理安全過路口、交通安全九宮格等互動式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現場吸引許多親子參加。</p> <p>三、後續如疫情較為緩和，擬鼓勵學校至監理單位進行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之實地體驗活動。</p> <p>四、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數據顯示，本市 109 年 1-2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12 歲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100%)，13-17 歲死傷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人(-4.3%)。</p> <p><b>觀旅局</b></p> <p>一、本局 109 年度自 4 月起持續會同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區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針對違規者除予以開立勸導單勸導驅離危險水域現場外，如不聽勸導者即以照相舉發，維護民眾生命安全。</p> <p>二、持續積極辦理，並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檢視轄內各水域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如有需要緊急救生器材需求者，函報本局彙整後，另函請本府消防局協助提供，再交由該公所設置於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現場，以</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備緊急時使用。</p> <p>三、持續於聯合稽查時督請本市各水域主管機關設置「禁止游泳、戲水等」相關警告標示牌，並檢視既有警示牌是否損壞需更新或增補設，且加註「珍愛生命 希望無限，心理諮詢安心專線 0800-788-995」自殺防治相關標語，以達到警告嚇阻及宣導功效，維護民眾安全。</p> <p>四、109 年度預定自 4 月起至 11 月底止委託警察廣播電臺，於每日重要時段以廣播短劇活潑方式宣導，告知民眾本市之危險水域位置及潛藏之危險，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域活動，並提醒民眾相關防溺常識。</p> <p>五、持續於官網公布本市 11 處主要危險水域地點，提醒民眾切勿前往戲水，並加強水域活動安全防溺宣導工作，維護民眾安全。</p> <p>六、本市風景區管理所於大安濱海樂園每年度公告開放水域活動期間(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派有合格之開放式水域救生員(3 員)駐點管理，並加派救生艇 1 艘、水上摩托車及沙灘車於沙灘待命，於漲潮前驅離外灘之遊客，以及處理緊急狀況，另於暑假期間將大安園區內兩座室外戲水池免費</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開放民眾使用，除定期清洗水池外，並另外加派 4 名合格游泳池救生員隨時監控游泳池狀況並監測水質，現場多處張貼安全戲水及防溺宣導海報，正面引導海線偏鄉地區中小學生於暑熱時段至安全地點戲水，避免進入附近危險海域游泳。</p> <p><b>警察局</b> 本局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三(P.55-P.57)。</p>	
1081 227- 02	清查各級學校對於空污之對應方法以及加強宣導學生對於空污之自主意識。 (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教育局	<p>一、有關空品達紅色等級，將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之相關函文如附件一(P.44-P.48)。</p> <p>二、本局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不良相關防護措施，以維護學生安全。</p>	解除列管
1081 227- 03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 14 條落實數據及成效。(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社會局	<p>一、目前本市食物銀行每月最後一個週六於實體分店及發放站共 34 個據點進行發放，如民眾無法當日領取，發放站會予以保留物資一週，供民眾後續約定領取。另針對行動不便民眾，可請志工代為配送到家，以利服務可近性。</p> <p>二、本市目前食物銀行共有 3 間實體分店；15 間聯盟店以及 34 間發放站，食物銀行發放站</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平均分佈於本市 29 個行政區域，聯盟店部分，亦希望在本市都會、山、海、屯區均能達到均衡與可近性的服務。本市相關資源均已呈現於本局社福地圖，民眾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社福地圖/社會福利資源地圖平台/社會救助/食物銀行查詢。</p>	
1081 227- 04	<p>舉辦相關活動，推廣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兒少維護自身權利自主意識。(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p>	<p>教育局 社會局</p>	<p><b>教育局</b></p> <p>一、本局將運用 109 年度舉辦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培訓課程時機，結合推廣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兒少維護自身權利自主意識。</p> <p>二、本局將於 109 年 8 月 25-26 日假本市南區國光國小辦理 109 年度教育人員 CRC 知能研習課程，預計參與人次 370 人，將協助教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重視兒少權益，提升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公約(CRC)知能，進而落實兒少權益。</p> <p><b>社會局</b></p> <p>今年度本局委託人本基金會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預計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工作坊、兒少培力課程等，期待透過親子繪本故事、親職講座、親子闖關活動等活潑生動方式，吸引兒少進一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預計 2,000 人次受益。</p>	<p>解除列管</p>
1081	<p>透過辦理</p>	<p>社會局</p>	<p><b>社會局</b></p>	<p>一、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227-05	各類活動以增進對兒童及少年表意權的保障。(提案單位：本市兒少代表)	教育局	<p>一、本局已於4月11日辦理「局長，聽你說」活動，共計13位兒少代表參與，並與社會局長分享三個兒少相關的議題(兒少權利與福利、兒少健康與安全及兒少弱勢族群)，讓市府可以透過此次活動傾聽兒少的意見及想法。</p> <p>二、目前盤點本府可供兒少參與的會議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會議，日後會議召開前會提供兒少代表相關訊息。</p> <p><b>教育局</b> 本局相關會議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惟本項業務將於109年6月移由本府研考會主政辦理。其餘暫無規劃，視業務需求再行邀請。</p>	<p>二、請教育局協助向研考會轉達兒少委員針對青諮會運作之相關建議，另亦請再盤點提供兒少代表參與之會議(如課綱擬定、家庭教育等)。</p> <p>三、由於未來捷運及i-bike倍增計畫多數使用者為學生，請交通局再研議提供兒少代表參與之相關會議或踩線行程。</p>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觀旅局、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及水利局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並以不同路面顏色、實體圍阻區分機車道、人行道以及自行車道，避免人車爭道，保障行人以及自行車騎士安全。(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瑋、林兒少委員重儀)

#### 決議：

- 一、請主政單位針對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的標示、標線、施作工法應研訂一致性標準或規範，提供未來車道規劃有依據原則，另針對機車停車空間有更完善的規劃，以人車分流原則，避免影響行人空間。
- 二、請教育局及警察局針對校園周邊交通環境加強管理，維護學生及家長用路安全。



案由二：建請衛生局、教育局盤點並稽查各級學校校園生態池、魚池及各類水池、水溝之清潔樣態，並予以補助相關學校建立循環過濾系統以避免夏日病蚊蟲滋生。（提案單位：黃兒少委員靖歲、蘇兒少委員廷璋）

決 議：照案通過，請學校加強巡倒清刷，本府亦將於登革熱防治會議再行研議。

案由三：建請教育局針對目前國中小冷氣安裝進度以及高中以下學校 E 化教學設備建置進行調查報告，並研擬各校教室內 E 化教學設備建置差異導致不同校學生受教權受損提出相關辦法。（提案單位：黃兒少委員靖歲、蘇兒少委員廷璋）

決 議：照案通過，請教育局於會後提供智慧教室資料予兒少委員。

案由四：建請衛生局除現有地點外研議再增設保險套販售機，並透過適度宣導販賣機地點、校園性教育以及於販賣機上加設安全性行為宣導，進而降低未成年懷孕比例。（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林兒少委員重儀、賴兒少委員昱達）

決 議：照案通過，請衛生局再評估於偏鄉增設保險套販售機，另請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加強健康性行為教育、衛教宣導或心理輔導等作為。

案由五：建請社會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消防局、食安處、運動局及新聞局針對青少年經常前往之休閒場所進行消防、菸害、酒類商品提供進行稽查，並將稽查結果為正常之業者公布，提供作為本市青少年休閒場所之建議，並為兒少休閒空間把關。（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賴兒少委員昱達）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加強兒少宣導。

案由六：建請交通局研擬中市公車全面安裝車側盲點系統及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 由：是否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自治條例抑作其他之

規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請委員會後如有相關建議，再提供社會局研議。

壹拾、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